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何树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树勇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张新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新芳先生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新芳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科员、监察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张新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